

寄件者: Dominic Mow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 11:32
收件者: Carmen Ka Kan CHEUNG/PLAND; tpbpd/PLAND
副本: Zoe Sau Yee LAU/PLAND; Kevin Ting Hong LAM/PLAND
主旨: Re: A/YL/334 - Departmental Comments
附件: 振興_運輸署.docx

Dear Carmen CHEUNG,

Please find attached response to Traffic Department comments.

Regards,
MOW KAI BON

To Carmen CHEUNG,

多謝運輸署 Ms Sarita CHAN 的寶貴意見及她支持申請的意向。假若城規會經討論申請個案，最終批准申請，本人張想盡辦法，滿足運輸署及路政署一般對公眾停車場的要求。

但是，據本人所知，過往同一性質於 “V” Zone 土地，申請 S.16 城規改變土地用途，作村民停泊車輛用途，例如最近的新界屯門泥圍村（REF: A/TM-LTY/510）及北區打鼓嶺坪洋村皆已獲城規會批准，而批核中卻沒有今倘運輸署今倘提出的詳盡鉅細靡遺的要求。就此，本人希望運輸署對此申請不要過份嚴苛，本人將盡量與政府合作，希望申請能最終獲批。

關於運輸署提出的問題，本人有以下回應：-

1. 出入口車輛出入，已經運作了至今五年多，從來沒有任何意外發生。當然，本人會盡力做到最好，滿足政府要求；
2. 申請呈交的圖則比例是 1:1000，清楚顯示車位的位置；
3. 若要呈交 Assessment of Anticipated Traffic Generation and Attraction，容後城規會批准之後，才於六個月內制定；
4. 新界多處道路情況，皆有小路出大路的現象，政府並沒有嚴苛地禁止這情況，敬希政府各有關部門寬鬆處理情況；
5. 這個有關未來停車場運作的問題，那便有待將來運作之前，由申請人好好處理，政府不用擔心；
6. 這個問題的答案，與以上 5.相同；
7. 同樣，這個問題的答案，與以上 5.相同。

此致

Carmen CHEUNG

TP/SD, TM&YLW DPO

Planning Department

申請人：繆啟邦

2026 年 9 月 2 日